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 LOUISA FAN 女士、何庆柏先生、郑庆秋女士、夏伟奇先生、独立董事王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之明先生、何庆柏先生、郑庆秋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与激励对象刘开跃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6月27日，行权期内已行权数量为454,160份，未行权数量为477,580份。董事会同意公司对477,580份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之明先生、何庆柏先生、郑庆秋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ALEXANDER LIU先生、LOUISA FAN女士与激励对象刘开跃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4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之明先生、何庆柏先生、郑庆秋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ALEXANDER LIU先生、LOUISA FAN女士与激励对象刘开跃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下导致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需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为2人，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为 7,200 股。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需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7.93 元/股调整为 7.33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 人，回购价格为 7.33 元/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00 股。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52,776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之明先生、何庆柏先生、郑庆秋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与激励对象刘开跃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17.01 元/份调整为 16.41 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之明先生、何庆柏先生、郑庆秋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与激励对象刘开跃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23,88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0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之明先生、何庆柏先生、郑庆秋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与激励对象刘开跃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4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行权条件或达到部分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涉及 62 人，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1,120 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